

网上有人收购信用卡

“高价收银行卡，600至800元一张！”今年3月，网络安全民警在网上巡查时，发现了一个叫“武汉收售银行卡”的QQ群，很可能有人涉嫌网上买卖银行卡。3月3日，市经侦支队对该案件立案。办案民警加入到QQ群中，伪装成买家与卖家取得联系，展开秘密调查。

民警发现，2014年11月以来，犯罪嫌疑人甘某等人利用QQ群和小广告，发布买卖银行卡和招人办卡的信息，以600至800元不等的价格大量购买他人信用卡，通过电话联系当面交易和快递邮寄的方式销售，再转手可以3倍的价格卖出去。令民警意想不到的，为了贪图小利，出售银行卡的竟然有不少是在校大学生。

4月24日，办案民警在硚口区一出租屋内将甘某等4人抓获，现场查获未销售的非本人开户的银行信用卡共计151张，以及大量小广告和快递单据。这些银行卡中，有些是成套出现的，一张信用卡配一个身份证复印件，这些身份证都确有其人。

犯罪团伙收购真实的信用卡，再加价卖出赚取差价，令民警意想不到的，为了贪图小利，出售银行卡的竟然有不少是在校大学生。昨天，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法制大队大队长钟建军告诉武汉晚报记者，此案中，嫌疑人钻了法律空子，对其定罪颇费周章；同时，大学生们“单薄的”法律意识也令人痛心。

卖银行卡将导致信用受损

侦查部门按照这一罪名收集、固定相关证据，6月18日，甘某等2名主犯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钟建军表示，经上线出售、中间人非法转卖后，这些银行卡多被用于洗钱、逃税、诈骗、虚开股票账户、转移存款、复制新卡等不法行为，还有一些被用于汇钱、转账、消费、送礼等行为。出售银行卡看似占了便宜，其实可能吃大亏，可能导致户主个人信用受损、财产受损，甚至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

15年来，钟建军始终坚守在打击经济犯罪的最前沿，凭着对法律法规的谙熟，不断挑战各类新型疑难经济案件，先后参与破获各类重大经济犯罪案件200余起，为国家、企业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.8亿元。

买卖信用卡犯不犯罪？就连警方内部也有争议

在抓捕现场，意外的一幕出现了：自认为研究过相关法律的甘某理直气壮地说：“凭什么抓人，我犯了哪条法？”

甘某并非虚张声势，按照刑法，其行为确实没有具体定罪条文。警方遇到的涉银行卡案件，多是不法分子“持有、运输、倒卖伪造的银行卡”，或者是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获取、持有他人银行卡。而此案中，甘某等人倒卖的都是真卡，而且还经过了持卡者本人同意。这种新型手法是否构成犯罪，又该如何认定？在警方内部也存在争议。

钟建军多次专程赶到银监部门和各家商业银行，咨询、查阅相关法规，又查阅了大量相关“司法解释”。通过多次研究，钟建军提出法制审核意见：按照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。本案中，张某、甘某等人的行为，应当认定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